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96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，我部对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93 号），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函”）。我部对回函内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情况：

1. 回函显示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高数）与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左后旗城投）在内蒙古成立的两家项目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,475 万元、1,140 万元，其中，北京高数实缴出资分别为 675 万元、140.18 万元，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仅为 9.83%、11.40%。2023 年，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-3.77 亿元，已连续六年为负数。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，你公司净资产为 -6,575 万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7,284 万元，不足以覆盖短期债务，资产负债率为 105.73%。

(1) 根据回函，项目公司需筹措融资开展运营。请结合你公司持续亏损、资不抵债的情况，说明你公司融资情况、融资能力、融资方式，如继续举债经营，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资金链断裂的风险。

(2) 结合“绿色供电项目”“贵州绿色算力基地工程示范项目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，说明后续投资计划、投资金额、资金来源，并结合股东方科左后旗城投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说明项目公司后续投入资金是否与融资能力相匹配。

2. 回函显示，此类项目投入运营后，预计可实现的年收入及现金流入较为稳定，毛利率相对较高。项目公司将在工业园区内建设新能源云计算数据中心。2022年、2023年，你公司主要业务网络通信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.13%、7.14%。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且净利润持续亏损的情况，说明预计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回函显示，截至目前，相关项目均未进入业务开展阶段，无相关业务收入。请你公司：(1) 结合公司成立时间、尚未开展业务的原因，说明项目公司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相关资质而无法开展业务的情形，如否，请说明具体理由；(2) 结合《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中关于认缴资本、实缴资本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是否需补足注册资本金，是否具备对上述项目进一步进行投资的能力。

4. 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回函内容是否存在夸大公司实际业务能力、误导性陈述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 年 5 月 20 日